

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中期票据发行承销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中期票据发行承销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N2026-10-6778）进行招标，并于2026年9月24日14时30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过评标委员会评议，产生中标候选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四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五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六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七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八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九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

报价：0.04%

第十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报价：0.04%

公示期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17时00分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、0551-62220153（传真）。

二、评标情况简述：

1. 评标方法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2. 其它情况说明：/。

三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四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(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(<http://www.yzczb.com/>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) 等网站发布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9日